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水质检测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和尚桥镇街道长葛市 行政服务大厅 A 厅号

			1楼卫健委室(窗口)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 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 务大厅卫健委 45、46 号窗 口	交通指引	乘 101、102、106 路 到长葛市行政服务大 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网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619960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618960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MB129391 7M	实施编码	11411082MB1293917 M4000123018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293917XK6406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MB1293917 M400012301800001

申请条件

1.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

生许可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主要的生产设备仪器清单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无
3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卫生管理制度目录和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	材料真实有效	无

			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7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10号）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9	检验人员名单和 主要检验设备清 单	原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 县行政审批服务的 通知（豫卫医 〔2021〕10号）	符合法律法 规要求	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1日；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成功；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1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成功；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1日；审查标准：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办理结果：成功；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受理；办理时限：1日；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成功；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卫生许可证	/group1/M00/16/08/rBQCQI9W6z-ABqmgAB847bPOXoE223.jpg	证照	一、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二、申请人需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或《受理回执单》。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